

健康險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 (98)遠雄壽字第 13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照護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癌症照護有保證：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癌症，按月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5 年。 2、癌症保障最周延：提供完整的癌症照顧，從初次罹患到住院醫療、手術及門診、骨髓移植、義乳重建、放療、化療、義肢及義齒裝設等醫療補助。 3、罹癌豁免最安心：自被保險人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之日起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本附約繼續有效。	
給付內容	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初次診斷確定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者，自該診斷確定之日起，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按月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 前項「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以五年為限。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癌症照護保險金」（以本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貼現）予受益人。
	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師依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者，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十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

		約定，經醫師依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六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且長期住院（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同一次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以上之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十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未住院而在醫院門診時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並接受癌症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為限。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診療，本公司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內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接受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女性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十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但每側以終身給付一次「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截肢手術，且進而接受義肢安裝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前項「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拔除牙齒，或因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且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十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前項「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依第二至第十二項所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千二百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依第二至第十二項所累計申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總額達給付總額上限後，除「癌症照護保險金」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前述第二至第十二項保險金之責。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仍屬有效並在繳費期間內，符合條款約定，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其所投保之本附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以後各期末到期保險費免繳而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該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本附約，不包括其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15 年期：0~65 歲 20 年期：0~60 歲
	2. 繳費年期	15、20 年期。
	3. 繳 別	同主約。
	4. 保額限制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新台幣 500 元~5,000 元。
	5.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